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晋

原告：[REDACTED] 女，2[REDACTED] 生，汉族，现住晋城市城区 [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3。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系原告 [REDACTED] 的父亲。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REDACTED] 女，1[REDACTED] 生，汉族，现住晋城市城区 [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3。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地：[REDACTED] 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 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
律师。

上列原告诉被告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何宇、原告[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告[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33003.4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520元、护理费3216元、误工费2959.59元、营养费76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0元、死亡赔偿金344288元、丧葬费19470.2元、鉴定费4984元、交通费1188.4元、被扶养人生活费41742.4元，共计503132.02元（已按被告承担40%计算）；2.本案诉讼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1年10月8日，原告家属[REDACTED]因“无明显诱因出现中上腹不适、恶心随即呕吐鲜红血液共3次，伴有出汗、心慌等症状”急诊前往被告处就诊，以“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食管静脉曲张、门静脉高压、脾大、急性失血性贫血”收住院，于10月8日行胃底静脉曲张出血组织胶栓塞术，10月9日行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硬化+组织胶栓塞术，10月18日行食管静脉曲张巩固硬化术，于10月19日出院。2021年12月27日，患者[REDACTED]再次因“间断呕血2小时”前往被告处就诊。经系列检查后，诊断为“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排胶溃疡组织胶栓塞术后）食管静脉曲张（硬化术后）、失血性贫血等症状”。期间，院方给予凝血酶、致康胶及酚磺乙胺止血，患者出现干呕后，又给予止吐治疗。12月28日晚，患者突然恶心呕血，经院方抢救，于次日凌晨宣告临床死亡。

经过贵院委托进行医疗过错鉴定，鉴定结果为[]的死亡结果与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为次要。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一、患者第一次、第二次（含第三次）住院诊断明确，治疗措施得当，对患者病情沟通告知充分，但患者出院后却未遵照医嘱执行或进一步治疗，放任病情恶化进展。二、患者第四次急诊入院，病情危重，医院抢救措施得当。三、患者死亡后，被告就尸检问题进行告知，但其近亲属签字明确表示不同意尸检。四、被告不认可[]作出的[] [2025] []司法鉴定意见书，该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程序严重违法，被告申请重新鉴定。综上，患者[]住院期间，被告的诊疗行为符合诊疗规范，不存在过错。患者及其近亲属未引起高度重视、未进一步诊治，导致发生再次出血、最终死亡。

经审理查明：原告[]系[]的女儿，现就读于[] []，今年刚上大学三年级。原告[]系[]的母亲。

2020年12月29日[]因门诊诊断肝硬化第1次在被告处住院诊治，于2021年1月7日出院，实际住院9天，出院主要诊断为肝硬化失代偿期，门诊挂号费和检测花费219.98元，住院费个人支付1876.89元。2021年1月15日[]到[]住院治疗，入院初步诊断肝硬化，于2021年1月28日出院，实际住院13天，出院主要诊断：门脉高压、腹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脾功能亢进、十二指肠球部溃疡，门诊挂号费和新冠检测花费385元，住院费个人支付2768.2元。2021年1月29日[]到被告处挂号检测花费75.08元。2021年9月3日[]到被告处检测

费 136 元。2021 年 10 月 8 日 [] 第 2 次在被告处住院诊治，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院，实际住院 11 天，出院主要诊断为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挂号费 19 元，住院费个人支付 8056.15 元。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第 3 次在被告处住院诊治，住院 3 天，住院费个人支付 265.47 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 [] 由救护车送往被告处救治，第 4 次在被告处住院诊治，2021 年 12 月 27 日进行胃镜检查、锁骨下静脉穿刺中心静脉置管术，2021 年 12 月 28 日行经口气管插管、胃镜下胃病损硬化术，2021 年 12 月 29 日行呼吸机治疗（小于 96 小时），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心肺复苏未成功救治，[] 死亡并离院，救护车及诊疗费 175 元，挂号费 19 元，住院费个人支付 5592.09 元。以上，[] 共住院 38 天，医疗费花费共计 19587.86 元。[] 在 [] 住院期间租用陪客椅花费 160 元。

2021 年 [] 去 [] 住院看病来回拼车车费 2400 元。2025 年 4 月，原告去 [] 鉴定来回坐高铁、火车花费 396 元。

经本院委托，[] 对被告 [] 对患者 [] 实施的诊疗行为中是否存在过错，如存在过错，医方过错与 [] 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司法鉴定。[] 2025 年 4 月 27 日作出 [] [2025] [] 《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医方诊疗行为存在以下过错：1、对患者的病情未高度重视。根据病历记载，患者 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至医方处住院治疗时，已诊断为肝硬化失代偿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近一年时间内，医方未请外科会诊治疗，

未行预防性手术治疗，未给予高度重视。2、对病情变处理不到位。”鉴定意见为：[REDACTED]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与[REDACTED]的死亡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为次要原因。”

原告支付鉴定费 12460 元。

[REDACTED]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在职证明》：“兹证[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生前为我单位正式员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收入证明》，载明了[REDACTED]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收入明细。

[REDACTED]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赡养证明》：“兹有我村村[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配偶[REDACTED]（已于 2021 年死亡），共育有 1 子 3 女。儿[REDACTED]，大女[REDACTED]，次女[REDACTED]，小女儿[REDACTED]。现[REDACTED]事已高，由 1 子 3 女共同赡养。”

上述事实有住院病例、住院收费票据、门诊收费票据、高铁票、收据、[REDACTED]2025] [REDACTED]《司法鉴定意见书》、《在职证明》、《收入证明》、《赡养证明》及原被告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二原告作为[REDACTED]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其具体损失如下：

1. 医疗费：根据原告提供的住院收费票据、门诊收费票据等，可证明[REDACTED]医疗费共计 19587.86 元；

2. 护理费：[REDACTED]共住院 38 天，原告主张按照每日 120 元计算为 4560 元，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陪客椅费用应包含在护理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3. 营养费：按每天 50 元计算为 50 元/天×38 天=1900 元；

4. 住院伙食补助费：100 元/天×38 天=3800 元；

5. 误工费：根据 [REDACTED] 出具的 [REDACTED]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工资明细，每个月都发放工资，无法证明 [REDACTED] 存在误工，该费用不予支持；

6. 死亡赔偿金：[REDACTED] 去世时 45 周岁，按照 2024 年度山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36 元计算 20 年为：43036 元×20 年=860720 元；

7. 被扶养人生活费：原告 [REDACTED] 作为 [REDACTED] 的女儿，现已成年，不符合法定被扶养人的情形，其主张两年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原告 [REDACTED] 在 [REDACTED] 去世时已 68 周岁，无劳动能力，无其他生活来源，其共有一子三女，其生活费按照 2024 年山西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26089 元×12 年÷4=78267 元；

8. 丧葬费：按照 2024 年山西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97781 元的标准计算六个月为：97781 元/年÷2=48890.5 元；

9. 交通费：根据原告提供的拼车票据和高铁票等可证明交通费为 2400 元+396 元=2796 元；

10. 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 元；

11. 鉴定费：12460 元，有票据和收据为证，予以支持；

以上二原告的损失共计 1082981.36 元。

针对过错及责任，[REDACTED] 2025] [REDACTED]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REDACTED] 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与 [REDACTED] 的死亡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为次要原因。该鉴定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故本院认定被告 [REDACTED] 承担 30% 的责任即 1082981.36 元×30%=324894.41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REDACTED]、[REDACTED]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324894.41 元；

二、驳回原告[REDACTED]、[REDACTED]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415.66 元，由被告[REDACTED]负担 3000 元，原告[REDACTED]、[REDACTED]负担 1415.66 元。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不得有转移、隐匿财产等逃避执行行为，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须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可以立即对违反本条款规定内容的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件与原告[REDACTED]

